

部门解读《淮南市工业源提质治理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6 年，新修订的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26）正式发布实施，大幅收严了 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等多项污染物浓度限值。新标准分两阶段实施：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，PM_{2.5}年均浓度二级限值调整为 30 微克/立方米；2031 年起全面实施第二阶段限值，PM_{2.5}年均浓度二级限值进一步收严至 25 微克/立方米。

新标准的实施对淮南市空气质量达标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。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和皖北工业重镇，淮南市依矿建市、市矿交错，产业结构偏“重”、能源结构偏“煤”的问题较为突出。目前，淮南距离空气质量达标差距进一步拉大，工业源排放是影响城区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。

在此背景下，依据《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 年）》《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《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产业布局和企业环保水平实际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起草了《淮南市工业源提质治理工作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《方案》的编制主要依据以下政策文件：

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26）：2026 年修订发布，收严 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等污染物限值，是本次提质治理的直接动因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第 190 条规定：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规划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，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，是本方案编制的法定权限依据。

《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（2026—2028 年）》：长三角三省一市共同确定的区域大气治理行动框架，聚焦产业提质增效、能源结构优化、交通绿色发展、重点行业深度治理、深化区域协作五大重点任务。要制定区域特色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，推动钢铁、水泥、炼油、焦化、汽车整车制造等行业基本达到绩效 A 级或引领性水平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推进绩效 A 级和引领性企业数量大幅提升。是本方案编制的主要政策依据。

《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（皖政〔2024〕36 号）：明确将淮南市列入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，要求推动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，依法淘汰关停一批、搬迁入园一批、就地改造一批、做优做强一批。

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大气〔2026〕2 号）：建立“A、B、C、D 级”绩效分级管理体系，A 级代表行业先进水平，D 级为最低水平，实施差异化管理政策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6 年 3 月新标准发布后，市生态环境局即启动《方案》研究起草工作。起草过程中，系统梳理了全市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底数、环保设施现状及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参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逐行业分析治理短板，明确了各行业提质治理方向和路径。

初稿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负责框架起草，省环科院大气所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内容审查；初稿形成后，内部征求了各县区、园区及市发改委、市工信局等 19 个单位意见。整合相关部门意见，经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稿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聚焦全市 15 个重点涉气行业及部分共性问题突出的非重点行业，以创建先进绩效等级为牵引，以工业源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深度减排为抓手，推动分行业、分等级提质治理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明确了三个层次的目标：一是城市周边、临近城区企业排放废气对城区污染传输影响明显降低；二是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先进企业成为市场主流；三是企业无组织排放问题有效整治，公众对工业生产异味投诉信访数量明显下降。

（二）重点行业治理任务

《方案》对 15 个行业逐一明确了提质治理要求和完成时限：
电力行业：燃煤电厂 2027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

改造，2028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负荷脱硝改造；垃圾和生物质发电企业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有组织、无组织废气深度治理。

煤化工行业：比照绩效 A 级标准推进中安联合及下游企业环保深度治理，2028 年 6 月底前达到全部指标要求。

烧结砖行业：按照单窑体产能实施差别化治理，6000 万折砖/年以下的 2026 年底前整合退出；1 亿折砖/年及以上 2027 年底前达 A 级。城市建成区及主导风向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企业 2028 年底前退出。

水泥制品、工业涂装、家具制造、铸造、人造板、制药、玻璃、塑料制品、橡胶制造、饲料生产、汽修、生物质锅炉等行业：分别明确了绩效等级提升目标和治污设施升级要求，时限集中在 2027 年底前。

其他行业：参照先进绩效等级标准开展治理提升，2027 年底前完成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

各县区政府、园区管委会履行主体责任，组织全覆盖摸底排查，“一企一策”建立治理台账。对存在客观制约的，实事求是调整优化，避免“一刀切”。加强企业帮扶指导，支持申报美丽蓝天建设、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。

五、与相关政策的衔接

本《方案》在以下方面与国家及省级政策紧密衔接：

一是与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衔接。新标准大幅收严污染

物限值，要求各地提前谋划达标路径。《方案》提出分行业、分阶段的治理时序，与标准的分阶段实施安排相协调。

二是与长三角区域协作要求衔接。《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》要求聚焦五大重点任务，推动区域整体绿色转型。《方案》将电力、煤化工、烧结砖等重点行业治理作为突破口，契合区域治理方向。

三是与绩效分级管理制度衔接。国家要求以 A、B、C、D 级差异化管控推动企业提级改造。《方案》对各行业明确提出了 A 级、B 级或引领性水平的创建目标，以绩效提级倒逼治理升级。

四是与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衔接。2025 年，淮南市成功申报美丽蓝天建设项目，建设周期为 2026-2028 年，中央资金支持 6 亿元，为全市工业企业提质治理提供充足有效的资金补助。